教育部106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01401H號函核定

**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06學年度**

**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計畫書**

學校名稱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學校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161號

聯絡電話：03-8312305

學校網址：http://www.hla.hlc.edu.tw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壹、目標

1. 推動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。
2. 導引學習區內國中學生適性學習與就近入學。

貳、學習區合作計畫概述

為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，本校提出下列3項資源挹注計畫及2項與學習區國中合作計畫，摘要說明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編號 | 子計畫名稱 | 計畫內容摘要 | 目的或目標 |
| 106-1 | 強化特色課程計畫 | 1.召集各專業類科教師設計各科  特色課程或共同科教師設計  學術試探課程。  2.辦理學習區對應國中共同科教  學互動與特色課程體驗活動。 | 強化與對應國中課程教學等活動之連結並增強彼此合作機制。 |
| 106-2 | 特色課程設備再造計畫 | 1.購置餐飲科歐式烤箱等設備。  2.購置園藝科製圖桌。  3.食品科檢定教室空調建置。  4.添置農業機具及割草機。  5.添置生機科特色課程機器人設  備。 | 更新汰換老舊教學設備，培養學生從創意想法、學習、分享到動手實作成品，以迎接國際趨勢並吸引更多學習區國中生就讀。 |
| 106-3 | 專科大樓復甦計畫 | 1.造園施工乙級檢定場地建置。  2.泥工實習場地建置。  3.農機具停車棚建置。  4.電腦教室更新一間。  5.農藝丙級檢定場地(隧道棚)建  置。  6.宿舍防颱窗修繕 | 1.藉由完善校內實習建築場地，建構安全實習空間。  2.改善老舊實習設備，  與業界同步接軌，引入現代化實習教學設備，建立實習教學特色。 |
| 106-4 | 鼓勵學習區國中學生入學及獎助計畫 | 1.辦理完全免試入學相關宣導活動、體驗課程及相關實作課程。  2.頒發學習區國中學生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及助學金。 | 1.辦理完全免試入學相關宣導、實作課程，展現學校多元課程，吸引學習區國中學生就讀。  2.提供學習區國中學生完全免試入學獎助學金，吸引學生就近入學。 |
| 106-5 | 學習區國中攜手共進計畫 | 1.開設農經、園藝、森林、生機、資處等特色先修課程，供完全免試入學學生預先修習。  2.開設共同科目銜接課程，協助完全免試同學預先銜接課程內容。 | 1.開設特色課程，供完全免試入學學生預先學習體驗。  2.開設銜接課程，供完全免試入學學生預先銜接共同科目。 |

參**、招生規劃**

1. **招生名額**

本校申請辦理招生科別及人數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科別 | 核班 | | 學習區完全免試 | | 大免人數 | | 直升人數 | 技優甄審 | 其他 | 備註 |
| 班數 | 人數 | 人數 | 比例 | 本就學區 | 共同  就學區 |
| 農場經營科 | 1 | 38 | 34 | 90％ | 2 | 0 | 0 | 2 | 0 | 各科除生機科外皆含身心障礙外加名額1名及原住民外加名額1名 |
| 森林科 | 1 | 38 | 34 | 90％ | 2 | 0 | 0 | 2 | 0 |
| 園藝科 | 1 | 38 | 34 | 90％ | 2 | 0 | 0 | 2 | 0 |
| 生物產業機電科 | 1 | 38 | 34 | 90％ | 2 | 0 | 0 | 2 | 0 |
| 資料處理科 | 1 | 38 | 34 | 90％ | 2 | 0 | 0 | 2 | 0 |

1. **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**

(一)報名資格

1.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。
2. 依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。
3. 前2點之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，或錄取未報到，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，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招生範圍

花蓮市、吉安鄉、新城鄉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（縣立花崗國中、縣立美崙國中、縣立國風國中、縣立自強國中、縣立吉安國中、縣立宜昌國中、縣立化仁國中、縣立新城國中、縣立秀林國中、私立海星高中附設國中、財團法人慈大附中附設國中）。

1. **招生方式**
2. 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，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。

報名學生限選擇一校一科報名。

（二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，向就讀之學校報名，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程序：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，準備報名資料，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：

1.檢具報名表件：學生填具報名表件或學生上網填寫並列印報名表，依國中規定日期向國中報名。

2.整理各項證明文件（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），由原就讀學校於於報名日期送本校審查。

（四）報名時間

國中向本校報名時間：106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起，

至5月1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（五）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、校址：花蓮市建國路161號、電話：03-8312305。

（六）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（七）放榜日期：106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，公告於本校門口及網站

公佈錄取生名單，如科名額已滿額且有未錄取者，另行公佈備取生備取序及名單。

（八）報到日期：

1.106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本校教務處。

2.備取通知報到：如錄取生未報到而至招生有餘額者，本校於106年6月14

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後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。

（九）放棄錄取資格：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106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，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1. **錄取方式**
2. 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，全部錄取。
3. 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，本校依「106學年度花蓮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」中「均衡學習」、「獎懲紀錄」、「幹部表現」、「競賽表現」、「體適能」及「其他（技藝班，特殊表現如社團、證照或檢定等）｣及｢扶助弱勢｣項目採計積分，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下列順序，依序錄取：

1. 第一順序：均衡學習。

2. 第二順序：獎懲紀錄。

3. 第三順序：幹部表現。

4.第四順序：競賽表現。

5.第五順序：體適能。

6.第六順序：其他(技藝班、特殊表現如社團、證照或檢定等)。

7.第七順序：扶助弱勢。

(三)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且經超額比序後未錄取者，得列備取，錄

取生報到後如有餘額，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。